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已報廢之鄉立游泳池逾 6 年迄未拆除，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拆除游泳池並將土地出租，有效維護公共安全並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經管之鄉立游泳池(含營業大樓)報廢已逾 6 年迄未拆除，並遭海市蜃樓 IV 一書載為閒置公共設施及當地治安死角，經函請研謀改善，已拆除游泳池(含營業大樓)並將土地出租，有效維護公共安全並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經管之鄉立游泳池(含營業大樓)於民國(下同)76 年 5 月 16 日建造完成，因設備老舊不堪使用，恐造成公共安全之虞，爰於 97 年 10 月完成財產報廢程序，惟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迄 103 年底，該游泳池(含營業大樓)報廢已逾 6 年尚未拆除，期間並經海市蜃樓 IV 一書列為閒置公共設施及當地治安死角，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改善結果，該公所已將土地出租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下稱該處)，出租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年租金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 10%計算，第 1 年租金 65 萬餘元已於



彰化縣大村鄉立游泳池拆除前照片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提供)

104 年 5 月 29 日繳庫；另該公所於租賃契約內規定由該處辦理建物拆除及負擔相關拆除費用，該處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游泳池(含營業大樓)拆除作業，有效維護公共安全並發揮公產使用效益。